

公告

刘昌琴：

No.0003954

经查，你所有的闵行区中青路 1555 弄 217 号房屋存在擅自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行为。本机关在 2025 年 02 月 19 日 14 时 39 分发现闵行区中青路 1555 弄 217 号存在擅自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行为一案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作出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。

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(闵)马府告字〔2025〕第 031011 号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联系人：李辉

联系电话：18017102231

附：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(闵)马府告字〔2025〕第 031011 号）



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